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73,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5%，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6%（假設全部73,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

配售價0.42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折讓12.5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18.92%。

假設全部73,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66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成本、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7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67,813,053股股份中約19.85%，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40,813,053股股份中約16.56%(假設全部73,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6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之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折讓12.5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18.92%。

配售價在扣除估計開支之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11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述之收市價之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375,000港元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有)。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合共最多73,320,83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以來並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自此不能根據配售協議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的開發、生產並向大中華企業客戶和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服務和方案，以及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於計及現時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集資之機會，同時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全部73,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660,000港元。本公司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成本、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數)	公佈之所得款項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全數包銷之基準公開發售 899,465,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前)	61,0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兩項核心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之網絡遊戲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可能出現機會時投資於新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73,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03,266,790	55.26	203,266,790	46.11
承配人	—	—	73,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u>164,546,263</u>	<u>44.74</u>	<u>164,546,263</u>	<u>37.33</u>
總計	<u>367,813,053</u>	<u>100.00</u>	<u>440,813,053</u>	<u>100.00</u>

附註：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玉儀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而「訂約方」應指任何其中一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登記，獲准進行第一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73,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寶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呂天能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